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华东院公司转让武汉正华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华东院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底价以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与标的股权原收购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完成转让，成交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国有资产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的有关程序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